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以及省、市、区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研究拟订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我区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省、市、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贯彻执行省、市、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

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门式”服务、“一窗式”办理、“一章式”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区医疗保障局职能转变，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

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设立珠山区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等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为区医疗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下设职工医保股、居民医保股、综合办公室等3个股室。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5人，其他人员11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3.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53.29	**总计**	62	353.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3.29	35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27	3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6.44	3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37.96	23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48	6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3.29	281.01	72.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27	242.98	72.2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6.44	234.16	72.29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37.96	220.07	17.89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48	14.08	54.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3	21.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5.27	315.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0	16.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3.29	353.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3.29	**总计**	64	353.29	353.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3.29	281.01	7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	21.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3	21.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1.73	21.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27	242.98	7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	8.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3	8.83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6.44	234.16	72.29
2101501			行政运行	237.96	220.07	17.8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48	14.08	5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	16.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	16.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	16.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87	30201	办公费	0.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2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52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65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3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8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3.45	公用支出合计					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55	2.55	0.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55	2.55	0.06
（1）国内接待费	7	——	——	0.0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0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353.2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353.29万元，比上年减少10.30万元，下降2.83%，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353.29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353.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53.29万元，比上年减少10.30万元，下降2.83%，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支出；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实行零级预算，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281.01万元,占79.54%;项目支出72.29万元，占20.46%；经营支出0.00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347.06万元，决算数35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1.30万元，决算数2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09.78万元，决算数31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正常调资，按实际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5.97万元，决算数1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工作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工作经费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 34.95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9.89%，主要用于组织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办公费用，设备购置与维护及法律服务费用，用于制作和发布保险政策等方面的宣传材料，，通过合理使用不断提升稽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1.01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269.82万元，比上年增加77.02万元，增长39.9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转为基本支出及人员调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7.56万元，比上年增加2.13万元，增长39.3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3万元，比上年增加2.28万元，增长168.90%，主要原因：将卫生费及防寒科目计入此科目，2026年进行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55万元，决算数0.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35%；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21万元，下降78.0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2.55万元，决算数0.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35%，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21万元,下降78.01%,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批，累计接待8人次，主要是：工作需要。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6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13万元，增长39.3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增加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5.9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4 个项目评

价结果为“优”， 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 1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3.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 优 ”。从评价情况看，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良好；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4.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

全年共7个项目。分别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办公经费”“工作经费”“居民医保工作经费.”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工作经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7个项目旨在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在“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促改革”上持续发力。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 7 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 90.22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自评情况看，我局能够认真履行部门职能，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聚焦提升医保参保质量，推进支付方式改革，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业务办理，基金监管成效，优化医疗机构药品采集管理，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清单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主责主业，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成效，基本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各项中心工作。绩效评价同时也发现，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等问题。

绩效自评结束后，我区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办公经费”“工作经费”“居民医保工作经费.”“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工作经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居民医保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td><td>24</td><td>24</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24</td><td>24</td><td>24</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经费主要用于设备的维护及更新，信息化建设，办公费，宣传册制作及培训的差旅费等，合理使用经费确保医保制度的稳健运行，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以及优化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td><td colspan="5">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加强学习，设置准确的目标</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居民医保工作经费成本</td><td>≤24 万</td><td>24</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次数</td><td>≥5 次</td><td>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软件维护次数</td><td>≥3 次</td><td>3</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宣传开展次数</td><td>≥2 次</td><td>2</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发放宣传册	≥1000册	800	5	2.5	加强学习，设置准确的目标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软件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3	3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2	2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强学习，提高效率
			提高社会公众医疗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强学习，提高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6</td><td>36</td><td>34.951</td><td>10</td><td>97.09</td><td>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36</td><td>36</td><td>34.951479</td><td>—</td><td>97.09</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经费主要用于组织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办公费用，设备购置与维护及法律服务费用，用于制作和发布保险政策等方面的宣传材料，，通过合理使用不断提升稽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td><td colspan="4">基本完成各项目标</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工作经费</td><td>≤36 万元</td><td>34.9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人数</td><td>≥100 人</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播放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td><td>≥1200 余份</td><td>12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调查程序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需要加强学习，按工作实际编制合理的绩效指标</td></tr>
</table>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结果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100	5	5	
			稽查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需要加强学习，按工作实际编制合理的绩效指标
			保障医疗保险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4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需要加强学习，按工作实际编制合理的绩效指标
			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4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需要加强学习，按工作实际编制合理的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	9.7	9.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9.7	9.7	9.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来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基本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经费	≤9.7 万元	9.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页、海报	≥100 份	90	5	3.75	加强学习，设置准确的目标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点提供帮办 、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60	5	5	
			办公设备采购数	≥1 台	1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医保政策知晓率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障服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4.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20</td><td>14.67</td><td>10</td><td>73.35</td><td>5</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20</td><td>20</td><td>14.669939</td><td>—</td><td>73.35</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组织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务，办公费用，设备购置与维护及法律服务费用， 用于制作和发布保险政策等方面的宣传材料，通过合理使用不断提升稽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td><td colspan="4">基本达到目标</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工作经费</td><td>≤20 万元</td><td>14.67</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人数</td><td>≥100 人</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播放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td><td>≥1200 余份</td><td>1150</td><td>5</td><td>4.48</td><td colspan="2">加强学习，设置准确的目标</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调查程序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稽查结果</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使用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稽查工作开展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加强学习，提高效率
			保障医疗保险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加强学习，提高效率
			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强学习，提高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0.4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办公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5</td><td>3.12</td><td>10</td><td>62.4</td><td colspan="2">5</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5</td><td>3.12</td><td>—</td><td>62.4</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提升业务能务，办公用品及耗材，设备维护， 用于制作和发布保险政策等方面的宣传材料，通过合理使用不断提升稽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td><td colspan="4">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设备维护</td><td>≤2.5 万元</td><td>2.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医保宣传费</td><td>≤2.5 万元</td><td>0.6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医保宣传册数量</td><td>≥ 5000 份</td><td>3500</td><td>5</td><td>1.25</td><td>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td></tr>
<tr><td>设备维护次数</td><td>≥6 次</td><td>5</td><td>5</td><td>2.92</td><td>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 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设备维护合格率</td><td>＝ 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宣传制品验收合格率</td><td>＝ 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宣传及时率</td><td>＝ 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设备维护及</td><td>＝</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效率
			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医疗保险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5.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10</td><td>9.529</td><td>10</td><td>95.29</td><td>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0</td><td>10</td><td>9.529489</td><td>—</td><td>95.29</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10 万元，主要用于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等改革任务，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医保政策知晓率，提升我区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td><td colspan="3">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加强学习，设置准确的目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成本指标</td><td rowspan="5">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td><td>≤1.5 万元</td><td>1.5</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展城乡居民参保宣传活动费用</td><td>≤2 万元</td><td>2</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医保基金监管宣传视频费用</td><td>≤3.5 万元</td><td>3.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支付医保村村通网络费用</td><td>≤1.5 万元</td><td>1.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征购书报费用</td><td>≤1.5 万元</td><td>1.03</td><td>3</td><td>3</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征订书报份数</td><td>≥400 份</td><td>300</td><td>5</td><td>1.88</td><td>加强学习，设置准确的目标</td></tr>
<tr><td colspan="2">印刷宣传页、海报</td><td>≥100 份</td><td>90</td><td>5</td><td>3.75</td><td>加强学习，设置准确的目标</td></tr>
</table>

			医保基金监管宣传视频	＝1 个	1	5	5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点提供帮办 、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60	5	5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及耗材验收	＝100%	100	5	5	
			订阅书报合规率	＝100%	100	3	3	
			城乡居民参保率	≥90%	90	4	4	
			医保基金宣传视频验收数	＝1 个	1	2	2	
			智慧医保村村通招标合规性	＝100%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医保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86	10	10	
总分						100	88.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6.97</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16.97</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2025 年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主要用于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经办管理等改革任务，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医保政策知晓率，提升我区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td><td colspan="4">项目正在进行中，还未达到支付条件</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门慢经办等第三方服务费</td><td>≤6 万元</td><td>0</td><td>5</td><td>5</td><td>项目正在进行中，还未达到支付条件</td></tr>
<tr><td>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td><td>≤17.6 万元</td><td>0</td><td>5</td><td>5</td><td>项目正在进行中，还未达到支付条件</td></tr>
<tr><td>购买办公用品费</td><td>≤4.6 万元</td><td>0</td><td>5</td><td>5</td><td>项目正在进行中，还未达到支付条件</td></tr>
<tr><td>三级医保经办工作经费</td><td>≤7 万元</td><td>0</td><td>5</td><td>5</td><td>项目正在进行中，还未达到支付条件</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医保经办覆盖经办机构数量	≥50家	50	5	5	
			门慢经办服务机构数量	≥5家	5	5	5	
			办公服务用品数量	≥5种	5	5	5	
		质量指标	三级医保经办资金发放审核合规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招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社会公众医保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8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二，支出科目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

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5年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项目

项目单位：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珠山区医疗障局

2026年3月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文件要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5年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面临的意外风险不断增加，意外伤害险作为保障城乡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提升意外伤害险的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维护广大参保居民的合法权益，我区于2025年全面启动了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督查工作。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区制定了详细的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督查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旨在通过全面、深入的督查，确保意外伤害险政策落地生根，让参保居民真正受益。

（2）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督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政策执行与合规性检查：核查各承保机构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条款的合规性、保费收取的透明度、理赔流程的便捷性等。

2）、服务质量与效率评估：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走访、数据分析等方式，对承保机构的服务态度、响应时间、赔付效率等进行综合评价，确保参保群众能够享受到高效、贴心的服务。

3）、宣传普及与知晓率提升：检查各乡镇、社区对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宣传普及情况，评估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推动形成良好的参保氛围。

4）、风险管理与持续改进：分析当前意外伤害保险运行中存在的风险点，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促进保险产品的持续优化和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

（3）项目实施情况

我区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督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政策执行更加规范：通过严格的督查，各承保机构在政策执行上的合规性显著增强，确保了政策的准确落地和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

2)、服务质量大幅提升：服务态度和理赔效率的提升，直接反映在参保群众的满意度上，有效增强了群众对医保体

系的信任和支持。进一步规范了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的运行管理，提高了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参保居民在遭受意外伤害时能够得到更加及时、有效的经济补偿，减轻了因意外伤害带来的经济负担，增强了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参保意识明显增强：广泛的政策宣传和普及活动，显著提高了城乡居民对意外伤害保险的认识和参保意愿，为构建更加完善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4)、风险管理机制完善：通过风险点的识别与整改，建立了更为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为意外伤害保险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2025年我区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督查工作不仅有效落实了上级政策要求，更在实践中探索出了一套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监管模式，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医疗保障水平、增进民生福祉作出了积极贡献。未来，我们将继续深化督查工作，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努力构建更加公平、高效、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36万元，资金来源于本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付资金34.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09%，预算执行率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深入的督查工作，确保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政策在我区落地生根，完善意外伤害险的运行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完善意外伤害险政策制度，优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强意外伤害险的保障功能，使参保居民在遭受意外伤害时能够得到更全面、更有效的保障，提升参保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切实维护参保居民的合法权益，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通过严格的资金管理督查，确保意外伤害险基金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保障基金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浪费，为意外伤害险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

2.2025年阶段性目标

（1）资金管理安全高效

目标：完善意外伤害险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杜绝资金被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2）政策宣传与培训

目标：通过广泛宣传和培训，提高参保居民对意外伤害险政策的知晓率，增强参保意识和维权意识，同时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和定点医疗机构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通过实现上述2025年阶段性目标，为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推动我区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参保居民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2025年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2025年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基本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绩效指标体系设定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22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025年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分析法是指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织，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

评价小组通过收集项目的绩效佐证材料，分析整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至珠山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5年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2025年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及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得1分。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未在预算一体化中完成绩效目标申报。扣1分，得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要求明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得3分。

该项指标共6分，扣1分，得5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些不合理的地方，该项指标4分，扣3分，得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指标设置有不合理的地方，需要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目标。

该项指标9分，扣5分，得4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单位基本职责相符，该项指标1分，得1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该指标共4分，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2025年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实施方案，分配依据充足，得2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该项指标共6分，得6分。

（二）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项目总投资36万元，资金来源于区本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付资金34.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09%，共5分，扣1分，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支出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相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共4分 得4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保证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珠山区医保局已制定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得1分。

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得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制度执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挪用专项资金与挪用其它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得4分。

该项指标共6分，扣0分，得6分。

（三）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区卫健委联合检查2次，和区市监局联合检查7次，

达到目标值。

（2）医保培训次数12次，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为8分，得8分

2．产出质量

（1）“一窗式”办理完成率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

(2)100余家医药机构基金监管覆盖率达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该项指标共8分共得9.5分。

3．产出时效

(1)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业务培训时间为2025年12月，达到目标值，得5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于2025年12月15日前完工。达到目标值。

该项指标共6分。扣0分，得6分。

4．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项目成本为34.95万元，达到目标值。

该项指标共扣0分，得3分。

（四）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增强参保意识和维权意识有效增强，得3分。

2．可持续影响

提高参保居民对意外伤害险政策的知晓率有效提高，该项指标共7分，得7分。

3．群众满意度指标

经民意调查，群众满意度93.76%，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共10分。扣0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明确督查重点，确保工作实效

聚焦关键环节：将理赔服务、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作为督查重点，通过实地检查、数据比对、走访调查等多种方式，深入查找问题，确保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突出目标导向：围绕年度阶段性目标，制定详细的督查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按时完成既定目标。

（2）创新督查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运用信息化手段：充分利用医保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参保登记数据、保费收缴数据、理赔数据等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发现数据异常情况，为实地检查提供线索和依据，提高督查工作的精准性和效率。

引入第三方评估：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承保商业保险公司的理赔服务进行评估，通过实地走访参保居民、查阅

理赔档案等方式，客观、公正地评价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改进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3）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政策知晓度

广泛宣传政策：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如宣传手册、海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政策，提高参保居民的政策知晓率和参保意识。

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对基层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和承保商业保险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为督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

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不足，系统功能开发不够完善，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和督查工作要求。医保信息系统功能不够完善，数据共享和比对分析不够及时准确，影响了督查工作的效率和精准性。

2、基层工作力量薄弱

基层单位工作任务繁重，人员编制有限，难以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意外伤害险工作，导致工作力量薄弱。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工作人员数量不足，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难以满足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督查工作的需要，影响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原因分析

1、政策宣传普及不够深入：

部分乡镇、社区对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宣传普及不够，宣传渠道和形式单一，导致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不高。同时，部分群众对保险产品的认知存在误区和偏见，影响了其参保意愿。

2、监管机制有待完善：

当前督查工作还存在一些监管盲区和薄弱环节，如部分新型风险点的识别和防控能力不足。同时，部分监管措施和手段不够科学、有效，难以适应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变化。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项目入库申报，规范指标设置。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文件要求，参照《江西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加强财务管理、资金管理

一是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批，定期核对专项资金账户的支付情况，确保账目准确性和合规性。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的内部监督和管理。相关部门需进一

步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内控制度，加大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按合同条款支付款项

合同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实施进度、实施内容、支付进度及各方权责义务都有明确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进度款，作为甲方的主要义务，可有效避免违约风险，同时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珠山区医疗保障局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财政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